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

時間：12:1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主席：陳東賢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藝淇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徐瑋瑩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辦理。
- 2、博雅通識中心於 112.09.14 中心教評會 決議通過徐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12.10.04 提送學院進行形式審查後，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本案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12.11.17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經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30%與 7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五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90、88、88、88、86，平均值為 88，敬請各位委員就五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五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五位委員

評定達 70 分以上 (分數依序為：90、88、88、88、86)，依規定審查結果有四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6、檢附徐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7、本案如蒙通過後，依聘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其整體研發成果留院存查外，餘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決議：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8.25。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30%-70%)，整體研發成果 26.48，實際送審成果 61.60，研究績效成績為 61.65；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為 30，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91.65。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3 年 2 月或 113 年 8 月起新聘音樂專長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壹名，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兩名為候選入，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業經 11 月 15 日面談後，即展開投票作業。

2、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本中心 112-1 學期第 6 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決議：

(1)投票前：以投票方式表決推薦名額；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推薦兩名候選人。

(2)投票結果：依序推薦劉俊頤老師、王騰寬老師。

(3)推薦兩位老師均具有助理教授證書，無須辦理外審作業。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推薦第一名之候選為劉俊頤老師，第二名為王騰寬老師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五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陳東賢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國智	洪國智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念晨	李念晨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請假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錢玉樹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鄧美貞	請假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洪彰鴻	洪彰鴻